

证券代码：834561

证券简称：磊鑫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杰华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与罗杰华及吉安县磊鑫园林苗木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拟与关联方罗杰华、吉安县磊鑫园林苗木发展有限公司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法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	预计发生额（万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借款期限为1年以内，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罗杰华	/	不超过（含）1,000
		吉安县磊鑫园林苗木发展有限公司	罗杰华	不超过（含）1,000
关联采购	向关联方购买苗木等材料	吉安县磊鑫园林苗木发展有限公司	罗杰华	不超过（含）3,0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罗杰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罗杰华持有吉安县磊鑫园林苗木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苗木”）100%的股权，系吉安苗木的法定代表人；罗明华为公司股东、董事，与罗杰华为兄弟关系，且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故董事罗杰华、罗明华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罗明华、深圳市华深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拟与关联方罗明华、深圳市华深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法人代表	预计发生额(万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借款期限为 1 年以内，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罗明华	/	不超过(含) 1,000
		深圳市华深科技有限公司	罗明华	不超过(含) 1,0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罗明华为公司股东、董事，与董事罗杰华兄弟关系，且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深圳市华深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华深科技”）持有公司 6.03%的股份，罗明华持有华深科技 100%的股份，系华深科技的法定代表人。故罗杰华、罗明华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杨勤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拟与关联方杨勤保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法人代表	预计发生额(万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借款期限为 1 年以内，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杨勤保	/	不超过(含) 1,0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杨勤保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故关联董事杨勤保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武汉诺诺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拟与关联方武汉诺诺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法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	预计发生额（万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借款期限为 1 年以内，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武汉诺诺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罗杰华	不超过（含）500

2.回避表决情况

武汉诺诺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诺达”）持有公司 12.28%的股份，董事罗杰华持有诺诺达 51.46%的股权，董事杨勤保持有诺诺达 37.92%的股权；杨勤保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罗明华与罗杰华为兄弟关系，故董事杨勤保、罗杰华及罗明华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需股

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